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617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一)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二)101 年 6 月及 9 月完成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代行股東會職權)。

(三)101 年 9 月 24 日國內汽、柴油批發價分別調降 0.8 元、0.9 元。

(四)新材料試量產及認證中心業務推動情形。

(五)綠能科技研究所業務推動情形。

(六)報廢柴油引擎發電機等固定資產乙批。

(七) 101 年 8 月份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計 126 件。

(八) 101 年 8 月份「遠期外匯交易」、「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查核報告及「經濟部函囑查開公務車公器私用案」專案檢核追蹤報告。

(九)第 616 次董事會（含）以前決議事項追蹤擬予結案案件。

三、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銷售與收款循環－國內油品銷售」，提請核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金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2 條：「公開發行公司應督促其內部各單位每年至少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一次..」，油品行銷事業部循例實地至各單位清點及檢視，並配合國內油品市場發展，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銷售與收款

循環-國內油品銷售」部分條文。

二、修訂作業項目包括零售部門加油站業務管理之經營績效、服務展現及油料盈虧，加盟部門之新客戶爭取、加盟站訂約管理、賒銷管理、折讓管理及加盟站考核等共計 8 項，業經檢核室會核無意見。

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 條：「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 條規定，記錄梁獨立董事啟源、陳獨立董事家聲意見如下：本案係配合業務執行現況及考量未來市場發展需求做必要之修訂，並經檢核室確認無意見，故同意之。

(二)案由：本公司潤滑油事業部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潤滑生產循環」部分作業項目，提請核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金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

制度處理準則」第 22 條：「公開發行公司應督促其內部各單位每年至少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一次……」，潤滑油事業部循例辦理自行檢查，為配合 ISO 資料之文件編號變更、部門名稱變更等，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中「生產循環」部分作業項目共計 12 項，業經檢核室會核無意見。。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 條：「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決議：

- 一、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 條規定，記錄梁獨立董事啟源、陳獨立董事家聲意見如下：本案係配合業務執行現況及考量未來市場發展需求做必要之修訂，並經檢核室確認無意見，故同意之。

(三)案由：油品行銷事業部經管之台北市竹銘樓部分房屋擬分別出租予中印尼、中華民國阿拉伯文化經濟協會及化工學會作辦公室使用，租期 3 年、5 年、5 年，提請核議。

說明：

- 一、本案租賃契約草約係參酌公司房屋租賃契約範本訂定，僅就租期及租金付款方式視實際需要增修，經法務室會核無意見。
- 二、本案為新訂房屋出租契約案件，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規定，應提報董事會核定。

決議：

- 一、承租人「台灣化學工程學會」之簡稱更正為「化工學會」後通過。
 - 二、已返還房屋空間請積極規劃活化利用。
 - 三、嗣後房地之出租應委託二家以上不動產鑑價公司估價，並充分蒐集鄰近市場行情合理訂定租金。
- (四)通過推薦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處副處長游松樹擔任本公司轉投資之淳品公司下屆董事長兼總經理職務。